

#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中国证券报

## 信诚基金关于信诚季季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5年度进行首次定期支付的提示性公告

信诚季季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于2013年9月12日生效。根据《信诚季季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信诚季季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通过基金份额折算、缩减份额、现金支付的方式进行定期支付。现将定期支付及相关折算、暂停申赎等业务办理的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定期支付  
1、定期支付的方式  
本基金通过基金份额折算、缩减份额、现金支付的方式进行定期支付。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在每季度定期支付前根据该季度定期支付金额进行基金份额的折算。随后通过缩减部分基金份额数目，现金支付的方式完成定期支付。

2、定期支付频率  
本基金每季度对投资人进行1次定期支付，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6个月不进行支付。

3、定期支付的金额、支付基准日  
根据《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基金管理人将在每年年末确定本基金下一年的定期支付方案，该支付方案中需载明下一年基金支付的基本日、每份单位份额的支付金额。基金合同生效不满6个月不进行支付，但基金合同生效满6个月之后则按季度进行定期支付。

本基金管理人已于2014年12月19日在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公司网站刊登了《信诚季季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关于2015年定期支付方案的公告》，约定本基金2015年度首次定期支付基准日为2015年3月16日，本基金每单位份额此次的定期支付金额为0.013元。

二、基金份额的折算  
1、基金份额的折算日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在每季度定期支付前根据该季度定期支付金额进行基金份额的折算，折算基准日即为定期支付基准日，本次即为2015年3月16日。

2、折算对象  
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3、当季每份折算金额  
本基金的当季每份折算金额不超过本基金当季的每份定期支付金额。

4、折算方式  
折算基准日日终，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将做出调整，折算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按照折算比例相应改变。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折算公式如下：

本基金的折算比例=折算基准日本基金折算前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基准日基金折算前的基金份额净值-当季每份折算金额）

本基金经折算后的份额数=折算基准日日终计算前本基金的份额数×本基金的折算比例。

本基金的折算比例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九位，经折算后的份额数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在实施基金份额折算时，折算基准日折算前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本基金的折算比例的具体计算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三、重要提示  
1、基金管理人将在定期支付基准日及份额折算基准日暂停本基金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

2、本基金通过基金份额折算、缩减份额、现金支付的方式进行定期支付。未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在履行适当程序后采用除缩减份额以外的其他方式进行定期支付，并在新的方式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延缓或暂停基金的定期支付：

1) 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定期支付的款项。

2) 定期支付基准日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3) 定期支付基准日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临时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基金管理人决定延缓或暂停定期支付的，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延缓或暂停定期支付业务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定期支付每期自动缩减基金份额时，按“先进先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先自动缩减登记确认日期在先的基金份额。

5、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在每季度定期支付前根据该季度定期支付金额进行基金份额的折算，折算基准日即为定期支付基准日（T日）。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定期支付款项。基金合同生效不满6个月不进行折算。

6、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并于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7、本公告仅对本基金2015年进行的首次定期支付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本基金定期支付的详细规定请参见《信诚季季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第七部分定期支付”、“第八部分基金份额的折算”或《信诚季季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十、定期支付”、“十一、基金份额的折算”。

8、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xcfunds.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066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

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3月11日

## 信诚双盈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三年期届满与基金份额转换的公告

《信诚双盈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于2012年1月12日生效，生效后信诚双盈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信诚双盈，基金代码：165617，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划分为信诚双盈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双盈A份额（基金份额简称：双盈A，基金代码：165516）、信诚双盈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双盈B份额（基金份额简称：双盈B，基金代码：150081）两级份额。其中双盈B于2012年7月12日开始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本基金将于2015年3月13日满足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期届满。根据《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期届满，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基金将不再进行基金份额分级，并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份额。

（一）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期届满的基金存续形式

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期届满，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基金将不再进行基金份额分级，并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份额。

在份额转换基准日当日，以份额转换后10,000元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双盈A和双盈B将各自以其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为准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份额，转换后的基金份额在满足基金上市条件的情况下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基金份额上市后，登记在证券登记系统中的基金份额可直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登记在登记结算系统中的基金份额可通过办理系统转托管业务将基金份额转换至证券登记系统后再上市交易。

本基金将在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期届满日起的1个月内，开始办理基金的申购与赎回业务。

（二）基金份额转换前双盈A的处理方式

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内双盈A的最后一个开放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持有的双盈A赎回。基金份额持有人若有不赎回，其持有的双盈A将在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期届满日被默认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份额。根据上述约定，双盈A的最后一个开放日为2015年4月10日。

（三）基金份额转换的规则

1、份额转换基准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2、份额转换基准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所有份额，对应的每份基金份额净值为1.00元。

在份额转换基准日当日，以份额转换后1,000元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双盈A和双盈B按照各自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份额。

份额转换计算公式如下：

双盈A和双盈B的转换比率=份额转换基准日双盈A（或双盈B）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1,000元。

双盈A（或双盈B）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转换后上市开放式基金（LOF）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转换前双盈A（或双盈B）的份额数×双盈A（或双盈B）的转换比率

份额转换后上市开放式基金（LOF）的转换比率=双盈A（或双盈B）的转换比率/双盈A（或双盈B）的转换比率

份额转换后上市开放式基金（LOF）的转换比率=双盈A（或双盈B）的转换比率/双盈A（或双盈B）的转换比率</